**关于多渠道帮扶新增低收入家庭的建议**

领衔代表：陈明鉴

附议代表：

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吹响了共同富裕的号角，2021年7月浙江省出台的《浙江高质量发展建设共同富裕示范区实施方案（2021—2025年）》，推进共同富裕的难点在于使低收入群体成为富裕人群，推进共同富裕进程中，相对贫困人群或困难群体尤其需要关注。

近几年来市政府出台了很多帮扶的政策，2020年，慈溪成立帮扶开发工作领导小组，出台低收入农户高水平全面小康攻坚工作方案并抓好落实，市农业农村局不断完善精准扶持增收政策，协同各成员部门推进落实各项综合保障、开展联合检查等，确保工作抓在日常，为进一步激发我市低收入农户创业就业热情，拓宽增收渠道和门路，还出台了《慈溪市低收入农户精准扶持增收实施细则（试行）》。实施细则从生产、就业、创业等方面涵盖了多项帮扶举措，着力增强低收入农户发展增收的内生动能，带领低收入农户共享全市高水平全面小康成果等等。到目前为止，我市有8159户、10328人正在享受低保，有314人特困人员得到了生活的帮扶。但我市常住人口将近达到190万，其中外来新市民有80多万，目前还有低保边缘户1919户、3314人，还有一些家庭因突然发生变故，家庭主要劳动力发生重大疾病等，不但化费了大量的医疗费用，同时丧失了劳动能力，给生活带来了重大的困难；还有新增的伤残人员；有部分来慈溪工作已有25年以上，同时在慈溪交社保（五险）10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，全家长期定居慈溪，由于突发重大疾病，夫妻一方因需照顾重病的另一方也无法上班，这样的暂无收入或低收入的新市民还没列入低保范围等等。为此，这些低收入户需要政府的扶持，同时需要全社会的帮扶，需要企业精准结对帮扶，就如何做好这项工作提以下建议：

（一）及时落实扶持政策。对以灵活就业形式（含个体经营）实现就业并缴纳社会保险的低收入家庭劳动力，给予灵活就业社会保险补贴；对低收入家庭劳动力通过职业技能培训，并取得职业资格证书的低收入家庭劳动力，给予职业培训补贴；对低收入家庭劳动力新创办创业实体经营满1年并缴纳社会保险的，给予一次性的创业补助和社会保险补贴。

（二）建立医疗救助制度，切实解决因重大疾病致贫问题。一是建立医疗救助资金，实施重大疾病医疗救助。采取政府资助和社会筹集相结合的办法落实救助资金。二是建立和完善慈善定点医院、药店，实施一般医疗救助。对患大病、重病、残疾人等困难家庭人员，实施医疗费用减免。三是依托乡村医疗机构，实施普通医疗救助。建立困难群众医疗档案，实施医疗救助动态管理。开设费用低廉的家庭病床，并根据困难群众的需求，定期入户诊治病情，并提供采血、注射、输液、做心电图、量血压、健康咨询等医疗保健服务，减少困难群众就医费用。

（三）可以考虑夫妻在慈溪工作25年以上，长期定居慈溪，并在慈溪交纳社保10年以上的外来务工人员家庭，其主要劳动力因工伤残或突发重大疾病，丧失劳动能力的低收入家庭列入享受慈溪的低保政策。

（四）引导企业家精准结对帮扶低收入家庭。政府引导鼓励企业特别是产值亿元以上的企业精准结对帮扶1或2家以上低收入家庭，特别是无收入家庭。但帮扶方式可以多种开式，如果以资金为帮扶的可以确定一个统一的额度，这样可以避免企业家们帮扶无底线的担心。当然，企业家如有更多帮扶意愿或更多的资金捐助是给予表杨与鼓励的。

（五）加大宣传力度。要充分发挥报刊、广播、电视等媒体和基层平台的作用，对开展此项工作的目的、意义、内容和政策进行广泛宣传，积极营造良好的社会氛围。加强跟踪回访。建立帮扶跟踪回访制度。